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1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24859_1_0713532652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『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』檢核事項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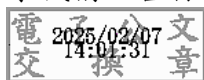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，本總處本（114）年將「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」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其中「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」之評分標準略以，主管機關應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（本年1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167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為瞭解前開性騷擾防治宣導之辦理情形，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宣導成果，於本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至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調查表系統填報辦理情形（路徑：首頁＞應用系統＞A4調查表系統INV62051-114年度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『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』檢核事項調查表」完成填報，前開考核項目將依各主管機關填報結果評分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